

衛生福利部 106 年度運用社會福利基金 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補助項目及基準

壹、主軸計畫

老人福利

一、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因應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業務之需求，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專業人力。
2. 推動長期照顧各項服務資源與服務人力之開發、整備與運用，主要工作包括：
 - (1) 分析、掌握轄內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如當地人口群資料與推估需求人數、鄉鎮市區範圍之需求人口分布。
 - (2) 盤點、統整並連結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及服務使用情形（含照顧服務人力及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服務資源之佈建）。
 - (3) 監督長照服務品質，建立民眾申訴陳情管道及因應機制，保障服務使用者之權益。
 - (4) 管理轄內照顧服務輸送體系及各項服務計畫推動進度，並協調均衡轄內長照服務資源發展。
 - (5) 開發、拓展轄內長期照顧新型服務資源，並規劃、建置長期照顧新型服務措施。
 - (6) 充實長照人力、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教育訓練、座談會與焦點團體，建構服務提供單位溝通聯繫平台。
 - (7) 督導、審議、委託或補助轄內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計畫相關業務。
 - (8) 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使用宣導事項。
 - (9) 配合中央辦理長期照顧相關調查、統計分析，及資訊管理系統運

用事項。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 (1) 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 (2) 長照專業人力年資補助：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一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得連續增加補助新臺幣四千元（自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任滿一年者，一〇六年起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2. 業務費：補助十二個月，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含加班費、差旅費、膳費、交通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

二、日托據點交通接送服務

(一) 補助對象：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據點之承辦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購置交通車一輛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五萬或聘用一名兼職司機臨時酬勞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三十三元計，每日最高補助六小時，每月最高補助二十天）。
2. 交通車財產歸屬受補助單位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應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將交通車交由所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移轉其他日間托老服務據點專案使用。
3.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日托據點概況（含據點所在鄉鎮區、據點服務村里之老人人口比率、據點服務人數）、交通接送規劃。
4.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時檢附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日間托

老服務據點相關證明文件。

5. 據點位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鄉鎮區且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交通車（含車輛購買相關規費），每個據點以申請一輛交通車為限。
2. 司機臨時酬勞費。

三、強化日托據點功能

(一) 補助對象：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提供日間托老服務據點之承辦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申請計畫內容應包括：日托據點概況（含據點所在鄉鎮區、據點服務村里之老人人口比率、據點服務人數）、空間改善計畫（含高齡友善環境規畫、修繕地點照片）、規劃空間平面圖、修繕進度及完工日期、經費概算等。
2. 高齡友善環境規劃如無障礙環境、廁所、簡易廚房等。
3. 如需依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或申請雜項執照，仍應委託建築師或專業技師依法辦理。
4. 本項費用已含修繕工程保險費；另不得作為興建違建使用。
5.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時檢附接受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日間托老服務據點相關證明文件。
6. 據點位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或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人口比率較高鄉鎮區且服務績效優良者，得優先補助。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據點位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每案最高補助一百萬元整；一般地區每案最高補助五十萬元整。

四、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計畫

(一) 補助對象：接受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補助、委託辦理長

期照顧居家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

(二) 補助原則：

1.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未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並照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失能身心障礙者之家庭照顧者。
2. 由居家服務單位聘僱接受過照顧實務指導員訓練、具備照顧指導專業知能、熟稔照顧工作實務之照顧服務員擔任照顧實務指導員，到宅提供下列服務：
 - (1) 照顧技巧指導及諮詢。
 - (2) 家庭照顧關懷訪視。
 - (3) 社會福利資源諮詢及連結等。
3. 為強化服務使用效益，接受過本計畫服務且照顧同一名失能長輩之自行提供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申請補助時數為十二小時，另有需求者可自費購買服務。
4.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未滿四十九歲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另需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相關教育訓練。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照顧實務指導服務費：每小時以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計，每年最高補助十二小時。
 - (1) 低收入戶：補助比率百分之百。
 -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比率百分之九十，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十。
 - (3) 一般戶：補助比率百分之七十，民眾部分負擔百分之三十。
2. 督導費：依據本計畫服務對象實際服務時數，補助督導員每小時五十元。
3. 文宣印製費：每一服務提供單位最高補助三萬元。

身心障礙福利

一、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 補助原則：

因應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如果有長期照顧服務需求，得由需求評估人員同時進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和長期照顧服務失能評估，補助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聘用社工專業人力，以轄內四十九歲以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乘以申請需求量除以每人每年評估量為原則計算，每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高補助四人。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

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算，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2. 聘用社工專業人力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2）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社會工作科系、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科系畢業。

（4）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

（5）自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須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所定學科及學分規定，惟於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二、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資源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以鄉鎮市區為單位發展社區照顧服務資源，並依各鄉鎮市區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人口分佈、特性及照顧需求，申請佈建服務資源。

2. 於社區提供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之日

間照顧服務，並特約運動休閒、輔具、復健等專業人員，提供輔具使用訓練、自我照顧能力訓練或復健訓練等減輕失能惡化服務。

3. 申請補助內容應包含盤點設置服務據點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區域之需求人數、日間照顧中心之開辦年月日、預計服務人數、收案評估機制、辦理服務項目內容、預期效益與成效評估指標等。
4. 以區域內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人口數、資源設置狀況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區照顧服務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審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開辦設施設備費：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辦公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2. 修繕費：每位失能者最高補助六點六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單位每五年最高補助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一百九十八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3.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與家屬支持性服務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4. 充實設施設備費：含辦公設施設備，每單位每年度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三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不得重複申請其他方案之補助。
5. 房屋租金：依各縣市城鄉差異訂定補助額度級距(附件2)，每一日間照顧中心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申請時請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未檢附租賃契約書影本以低標補助)。
6.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

幣五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署不予補助。每一服務據點最多補助四人。

7. 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日照中心提供單位之專職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最多補助四人，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8. 交通接送

(1) 購置交通車：每一服務地點補助一輛交通車，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五萬。

(2) 司機一名人事費：每一輛交通車補助一名司機，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元，最長補助以三年為限，補助逾三年起不再補助。

(3) 服務使用者交通費：以失能者住家與日間照顧中心之距離為計算標準，未滿二十公里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二十公里以上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同時符合日間照顧及交通接送服務之中度、重度失能者，其交通費僅得擇一補助。

9. 業務費：每個月以新臺幣一萬元計，項目含活動場地費、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為限)、活動材料費、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出席費、外聘督導費、兼職人員費、水電費、保險費及雜支(每年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三、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資源

(一) 補助對象：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層轉之下列單位：

1.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2.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二) 補助原則：

1. 依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人口分佈、特性及照顧需求，發展家庭托顧服務。
2. 申請補助內容應包含盤點設置服務據點當地社區特性、資源狀況、區域之需求人數、預計服務人數、收案評估機制、預期效益與成效

評估指標等。

3. 以區域內四十九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人口數、資源設置狀況及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之理念及定位等原則審查。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以下補助項目及標準，俟長照計畫 2.0 公告後配合調整。

1. 專業服務費：社工人員每單位限補助一人，其職責應包含擬定年度工作計畫、托顧家庭專業督導服務、照顧方案之設計與執行、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教育訓練等，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資料。
2. 家庭托顧督導費：托顧家庭達三十個以上者，限補助一人。
3. 辦公設施設備費：每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個案件為限，歷年補助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十萬元時，不再補助。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4. 辦公室租金：補助對象以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為限，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同時辦理二項以上照顧方案者（居家服務、日間照顧、營養餐飲、家庭托顧），不得重複申請。
5. 業務費：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教育訓練講座費、油料費及郵資、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6. 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之住所設施設備改善費：含衛浴設備之防滑措施及扶手等裝備，每一住所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7. 托顧家庭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托顧家庭最高補助二千元。
8. 照顧服務員專業證照加給：提供家庭托顧服務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9. 照顧服務員提供家庭托顧之業務費：每一托顧家庭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項目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攝影、文具、文宣印刷費、膳費、油料費、郵資、影印費及器材維護費。
10. 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提供家庭托顧服務之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四、身心障礙社區式失能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購置

(一) 補助對象：接受中央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之服務單位，向服務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函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核辦。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服務據點位於原住民鄉(區)、離島鄉及偏遠地區之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單位。
2. 日照交通接送服務受補助單位經與中央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完成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程序並確定開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後，始得購置車輛、聘用司機並辦理撥款事宜。
3. 交通車財產歸屬與受補助單位簽訂委託契約或補助事宜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該局(府)造冊列管；受補助單位應於委託或補助期程結束後，將交通車交由該局(府)移轉其他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專案使用。
4. 受補助單位應於核銷時檢附接受中央或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日間照顧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5. 司機人事費最長補助以三年為限，補助逾三年起不再補助；已於其他補助項目中申請補助者，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購置交通車：每一服務地點補助一輛交通車，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
2. 司機一名人事費：每一輛交通車補助一名司機，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元。

五、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車輛財產歸屬於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由該局(府)

造冊列管；惟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將全車撥交輔具中心使用，不得用於非屬輔具服務之用途。相關服務項目如下：

- (1) 輔具評估及追蹤服務：提供定點或到宅輔具評估與追蹤輔具使用後續情形。
- (2) 輔具維修及檢測服務：透過外展服務提供輔具維修及檢測，進而確保輔具之安全及功能性。
- (3) 輔具租借及回收服務：提供到宅輔具租借服務，或到宅（機構）等處所運送捐贈、回收之二手輔具，充實輔具再利用之資源。
- (4) 輔具宣導、展示及體驗服務：以巡迴外展方式提供輔具展示、操作及體驗服務。

2.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於核銷時檢附車輛照片，及其所裝配相關規格之證明文件。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輔具服務專車：每輛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含車輛保險、領牌相關稅金、車輛彩繪，以及裝設車輛所需相關設備（如維修設備、充電設備、評估工具，或搬運大型輔具之配備）。

貳、整合型計畫

老人福利

一、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一）小規模多機能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研提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按月彙整報部備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應至少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以及臨時住宿服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單位限補助一名。
2. 照顧服務員服務費：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單位最多補助一名。
3. 臨時住宿服務相關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補助四十萬元整。
4. 照顧服務員獎勵津貼：任職於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小規模多機能服務提供單位之專職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最多補助一人，最高補助十二個月。

二、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二）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研提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按月彙整報部備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 (1)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 (2)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者。
- (4) 其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

4. 服務費：

- (1) 管理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 (2) 護理人員或社工人員：每一照顧單元以補助一人計。
- (3) 照顧服務員：每照顧三位老人以補助一人計。
- (4) 申請補助月數，每年最高得為十二個月；接受補助人員當月服務日數滿十五日以上者，服務費補助以一個月計，未滿十五日者，則以二分之一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另自一〇六年起，已接受本部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者，須於營運滿五年後，始得再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
-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十八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人新臺幣五萬元與實際入住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 3. 修繕費：每位失智老人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處每五年最高補助二百九十七平方公尺，超過部分不予補助；未達二百九十七平方公尺，按實際面積核算。
- 4. 房屋租金：參考座落地點當地租屋標準與坪數，每位老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 5. 照顧服務費：
 - (1) 中度失能（CDR2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千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2) 重度失能(CDR3分):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中低收入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二百元、一般戶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6. 服務費：

(1) 管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心理輔導、醫護等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由老人福利機構現有社工人員、護理人員或其他相關醫護人員擔任者，不得重複申請服務費補助）。

(2) 護理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醫護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由老人福利機構主任、院長、護理長或護理人員兼任者，不予補助）。

(3) 社會工作人員：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具國內外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一千元，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由老人福利機構主任、院長或社工人員兼任者，不予補助。）

(4) 照顧服務員：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申請單位每月支付自籌薪資達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七千元；國中以下學歷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大專以上護理、老人照顧科（系）畢業及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每人每月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申請單位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本部不予補助。

(5) 申請補助時，應附承辦單位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相關證明文件、現住老人名冊、直接服務人員薪資冊並載明學歷、科系及接受照顧服務員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7. 外聘督導出席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每月最多補助四次，核銷時檢附紀錄證明文件。
8. 服務人員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服務人員以當年度補助服務費人員為限，補助機構發給服務人員年終獎金其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機構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以本部補助每人每月服務費金額核算）。最高補助機構發給一點五個月年終獎金之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三、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三）偏鄉資源發展

（一）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研提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整合型方案，向本部提出申請，並由本部、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召開會議予以審查。
2. 經核定後，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按本部所列補助項目及標準辦理；結合民間單位辦理者，應將其補助、委託服務提供單位之核定結果、該單位自籌經費證明文件，按月彙整報本部備查。
3.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以下列為限，且本部補助之經費，不得補助老人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三條所定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機構：

（1）日間照顧：

- ①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但於老人福利機構內設置者，以經本部一百零二年度評鑑甲等以上之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為原則。曾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五年且收容率達百分之六十；未接受政府補助興建建築物者，其營運須滿三年。
- ③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

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2) 家庭托顧：

- ①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③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 交通接送：

- ①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
- ②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③ 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團體。
- ④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及小客車租賃業。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接受補助、委託之服務提供單位，已獲核准補助相同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其中屬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提出申請。

5.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所列之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為限。但具有同等性能且經內政部消防署審核認可之消防安全設備亦得列入，並應檢附內政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且該項設備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與審核認可書所登載設置之限制條件，及明確標明對機構之避難特性。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日照中心或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之充實設施設備費：最高專案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日間照顧或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建照及使照等所需費用）為限。

2. 家庭托顧服務提供單位：

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托顧家庭充實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最高專案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

3. 交通接送服務提供單位：

交通車及司機人事費：每單位交通車以補助一輛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司機以補助一名為限，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三萬七千元。

4. 本項申請資格認定，除交通接送係以服務對象實際居住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為限者外，餘日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照中心及托顧家庭則應設置於原住民族、離島及偏遠地區。另已申請由公務預算支應之相關項目，本部不予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由本部審查擇優補助辦理。申請計畫應包括以下內容：

(1) 盤點及分析轄內輔具需求人口數及分布。

(2) 現有服務所遇挑戰及困境。

(3) 未來服務場地之選擇、空間規劃、行進動線與該場地對外交通之便利性。

(4) 現行與未來人力資源配置及運用之規劃。

(5) 依不同人口密度、地理區域，所規劃之服務項目及內容、服務流程、執行策略等（包含居住人口少或分散及地理位置較偏遠之區域的服務輸送方式）。

(6) 開發服務對象來源及掌握需求之策略（包含與轄內長照 2.0 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

(7) 轄內社政、衛政、教育、勞政之相關輔具資源結合情形（含相關

單位補助或委辦經費投入情形)。

(8)經費來源及編列概算(延續性計畫須含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

(9)未來規劃(包含逐年增加自籌經費之策略及中心永續經營之方式及策略規劃)。

(10)延續性計畫應提供執行成效及檢討改進策略。

2. 建構輔具中心設置原則

(1)須考量轄內失能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人口分布、輔具資源與區域配置、轄內幅員範圍與地理環境及原已設置中心之服務資源平衡等因素。

(2)應優先運用現有公立社會福利機構、學校、政府機關(構)所屬或附屬場地…等閒置房舍辦理。

(3)設置輔具中心之空間及配置、所需設備、人員須符合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規定。

(4)所選房舍如以租賃方式，應可租用至少十年，避免頻繁更換地點，核銷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

(5)地點應符合交通近便性為優先，避免過於偏僻並考量當地民眾交通使用習慣。

(6)服務項目應包含受理輔具補助申請，並提供輔具展示、諮詢、評估、試用、檢核、使用訓練及追蹤、維修、回收、租借等服務。

3. 申請修繕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申請時無法檢附者，應於核銷時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但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

4. 本計畫新案第一年毋須編列自籌經費。自第二年起延續辦理者應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並於報送申請案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第二年起自籌款比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縣市財力分級表」編列，第一級至少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第二級至少應達百分之十

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至少應達百分之五。並應逐年增加自籌比率百分之十五。

6. 申請單位不得就已接受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以及其他由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之項目重複申請。
7. 申請單位應將本部補助之設施設備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每案至多補助輔具評估人員一名、輔具維修技術人員一名、社會工作人員一名，其中得包含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
2. 修繕或開辦設施設備費：每案原則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七十五萬六千元，項目含修繕費、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費、辦公室設施設備、輔具展示、評估、倉儲、維修、清潔、消毒等服務相關所需之設備。
3. 材料費：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核實收費；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應另行購置。
4.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 (1) 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 (2) 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運送專業人員辦理到宅評估服務及到宅輔具維修業務油料費，核實報支。
5. 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場地維護及雜支等相關費用，其中雜支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6.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含志工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核銷則依衛生福利部主管一〇六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綜合項目核銷簡化作業辦理。

參、專案計畫

老人福利

一、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一) 補助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需接受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重度失能老人。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中度失能老人，經評估家庭支持情形，確有進住必要者。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具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補助計畫，並檢附公費安置失能老人名冊、所轄 106 年度失能老人機構安置實施計畫或相關依據、委託安置機構名冊、委託契約，及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向本部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前一月份之補助人數相關資料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照顧服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本部並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3. 核銷時，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標準不得低於每人每月二萬一千元；

1. 直轄市、縣（市）一〇五年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用補助標準高於或等於每人每月一萬八千六百元者，補助每人每月一萬八千六百元至二萬一千元之差額二千四百元。
2. 直轄市、縣（市）一〇五年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用補助標準低於每人每月一萬八千六百元者，補助每人每月現行補助額度至二萬一千元之差額。

二、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

(一) 補助對象：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入住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之老人，經該機構社工或護理人員評估需施以特別處遇並留有評估紀錄者。

(二) 補助原則：

1. 由設有失智症照顧專區之老人福利機構向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擬具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實施計畫，並檢附居住於轄內設置失智症照顧專區之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名冊，及機構與個案簽訂契約，向本部提出申請。
3. 設有失智症照顧專區之老人福利機構應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規定，並接受主管機關監督及輔導。本部並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4. 核銷時，機構應檢具個案印領清冊、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及執行概況考核表，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核銷，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相關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於核銷完成後7日內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報本部結案。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每人每月補助特別處遇費三千元。

三、佈建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4. 附設老人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 補助原則：

1. 本項補助應由機構向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辦。

2. 針對設置於尚無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資源縣市之機構，本部得優先補助。
3.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妥為保管，並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銷時，應檢附上開清冊、照片及執行概況考核表。
4. 申請機構至少應編列百分之十以上之自籌款。
5. 申請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老人福利機構、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四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布建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所需開辦設施設備、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費用，每一專區最高補助四百萬元：

1. 開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補助項目以辦理老人失智症照顧專區業務必要之設施設備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2.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收容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五千五百元之乘積。
3.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老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最多補助三十二位老人。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五萬元與實際收容數之乘積為限。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設施設備型錄。

身心障礙福利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一) 補助對象：

1.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屬公設民營機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

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2. 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3. 附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財團法人

(二) 補助原則：

1. 本項補助除本署所轄機構逕送本署外，應由機構向設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再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函送本部核辦。
2. 因應身心障礙者服務對象老化需求，辦理老化專區修繕及充實設施設備之照顧服務，原則以安全及預防為主要考量，提供老化身心障礙者之照顧所需。
3. 修繕費補助以無障礙的、安全的、友善的、熟悉的、不受拘束且舒適的居住空間與活動環境為原則。充實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以符合老化服務對象活動訓練教材、輔助照護器材、休閒設施、並考量障礙狀況之特殊需求，以達服務品質改善為目的。
4. 申請計畫經費應至少編列百分之十以上自籌款。申請單位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其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至少百分之四十五。第二級：至少百分之四十。第三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五。第四級：至少百分之三十二。第五級：至少百分之三十。
5. 本計畫一〇六年度為試辦計畫，一〇七年度始開放縣（市）主管或所屬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申請。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修繕費：每平方公尺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床最高補助十六點五平方公尺，五年最高補助額度為實際服務人數與每床面積、每平方公尺四千五百元之乘積。
2. 充實設施設備費：每位失能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五年補助額度以每床五萬元與實際服務人數之乘積為限。

老人照護

一、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衛生所。
2. 經評鑑通過，且三年內評鑑未曾評為乙等以下(含乙等)之護理之家。
3. 成立三年以上，無違反相關法規，且營運及服務成效良好之居家護理機構。
4. 具相關營運及服務經驗之醫療機構。
5. 其它，符合相關法規且具潛能之新設立提供長期照護相關護理機構。

(二) 補助原則：補助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設置照管中心分站，辦理需求評估、資源連結、擬定並核定長期照顧計畫、提供諮詢及相關長照服務等業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業務費、宣導費、管理費、照護設施設備費及其他符合計畫之相關項目等。
2. 相關經費編列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二、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一) 補助對象：評選優質之合法立案醫事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提供以失智症個案為中心，提供所需醫事照護與生活照顧。
2. 辦理引導及協助家庭照顧者，提供相關資訊及轉介等支持服務。
3. 協助提供個案接受醫療照護相關服務。
4. 辦理失智症健康識能傳播，連結及發展社區資源，營造友善失智社區，以建構失智安全社區。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個案管理費及其他符合計畫之相關項目等。
2. 相關經費編列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三、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評選合法立案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
2. 前者以公立或財團法人之醫療機構附設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為優先。

(二) 補助原則：

1. 為鼓勵醫療或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提供訓練場所及教學資源，強化教學師資及教學活動品質。
2. 針對新進(一年內)之醫事人員(係指符合醫療法第 10 條規定之人員)提供必要之長照服務訓練，以順利轉銜至長照機構服務。
3. 前項人員之受補助資格，應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執業登記於申請補助機構。
4. 課程內容如下：
 - (1) 含專業課程(基礎及核心)及實作訓練，且針對一年內新進人員進行一定時數之訓練。
 - (2) 課程內容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業務費、人事費、管理費及其他符合計畫之相關項目等。
2. 相關經費編列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四、獎勵長照機構專業人員量能提升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評選合法立案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
2. 前者以公立或財團法人之醫療機構附設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為優先。

(二) 補助原則：

1. 為提供優質及創新長照服務，補助機構發展以失能或失智個案為中心，且具有實證應用(相關研究、文獻等佐證資料)、在地化取向或機構特

殊需求等創新照護模式之計畫。

2. 受補助機構須將所發展之前述創新之照護模式，辦理交流會分享。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業務費、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管理費及其他符合計畫之相關項目等。

2. 相關經費編列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五、獎補助復健及生活照顧輔具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評選合法立案之醫療機構或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

2. 前者以公立或財團法人之醫療機構附設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為優先。

(二) 補助原則：

1. 協助失能失智個案維持生活獨立能力之復健與生活輔具創新研發。

2. 補助失能失智個案照顧所需之復健與生活輔具。

3. 補助為避免服務提供者職業傷害與增加工作效率之協助輔具。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人事費、業務費、管理費、照護設備費及其他符合計畫之相關項目等。

2. 相關經費編列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六、失能預防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計畫

(一) 補助對象：評選優質之合法立案醫事機構及相關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補助研發方案模組：以具有實證應用或在地創新發展者為優先。

2. 補助培訓種子師資及方案帶領人。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宣導費、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審查費、撰稿費、印刷費、國內外差旅費(含交通費、住宿費、雜費等)、臨時工資、租金(含租用場地及設備等)及雜支費。

2. 相關經費編列依本案計畫公告之申請作業須知規範辦理。

年度申請運用社福（長照）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申請表（一）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年度申請運用社福（長照）基金補助辦理長照十年計畫 2.0 申請表（二）

計畫名稱：

- 附件**
- 申請補助計畫書
 - 自籌款證明（如法定預算或納入預算證明等主管機關證明、申請時最近二個月內之金融機構存款證明等）
 - 建物基地位置圖
 - 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建物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地籍圖謄本（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建物配置圖及相關各層平面圖、立面圖
 -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
 - 建物使用執照影本
 -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工程造价概算
 - 修繕工程書圖
 - 山坡地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所提出相關資料
 - 合法房屋證明
 - 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申請建造或購置建物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專家學者諮詢規劃會議資料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之證明文件
 - 委託契約書
 - 切結書
 - 章程影本
 - 立案證書影本
 - 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最近一年年度預決算經主管機關審核備查函影本（如函中未敘明預決算同意備查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租（借）用房屋或土地證明
 - 其他
- （已隨申請表附送的附件請打勾）

	審 核 重 點	審 核 意 見
核轉 機關 審核 意見	1.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本計畫是否有必要？ 2. 依計畫內容執行後是否可達到計畫之目的？ 3. 是否符合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之規定？ 4. 申請單位所應附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 5. 有無重複申請補助情事？ 6. 以前年度是否尚有未核銷案件？ 7. 申請單位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非屬主管之團體，應敘明該團體主管機關之意見） 8. 申請補助資本支出之單位有無註明房屋及土地是否屬租（借）用者？ 9.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以電腦查詢之時間及查詢結果是否正確？ 10. 新建、改建或增建長照機構申請案是否檢附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其他審核綜合建議請簽註於下欄核轉機關審核意見	1. 2. 3. 4. 5. 6. 7. 8. 9. 10.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紀錄、評估意見書、審查意見表 核轉機關承辦人員及聯絡電話：
	（機關首長簽章）	

說明：

- 一、「計畫總經費」一欄，如有跨越二年度以上者，請書明各年度需求。
- 二、申請單位請於申請表第一頁適當位置用印。
- 三、如無核轉機關，核轉機關審核意見欄免填。

附件 2、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之房屋租金補助額度級距

補助標準 (元/月)	縣市別
40,000-20,000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
35,000-20,000	臺中市、臺南市
30,000-20,000	宜蘭縣、桃園縣、基隆市、新竹市、新竹縣、 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花蓮縣、臺東縣
20,000-15,000	金門縣、連江縣

附件 3、

		一、主軸計畫	二、整合型計畫	三、專案計畫
性質		由地方政府、民間單位參考本部規劃項目，研提相關推動長照服務計畫。	由地方政府依本部規劃推動之重點服務項目，研提全年度服務推動及資源佈建計畫。	配合長照 2.0 整體政策推動之任務導向的創新計畫。
申請時間		第一次：106 年 1 月 15 日前 第二次：106 年 3 月 15 日前	106 年 1 月 30 日前	依各專案計畫規定
提案單位		地方政府 民間團體	地方政府	依各專案計畫規定
處理原則		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依衛生福利部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	依各專案計畫規定
辦理項目	老人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整備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工作計畫 2. 日托據點交通接送服務 3. 強化日托據點功能 4. 照顧實務指導員服務計畫 	社區及偏鄉資源發展量能提升方案： (1)小規模多機能 (2)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3)偏鄉資源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能老人機構安置費 2. 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個案特別處遇費 3. 佈建老人福利機構失智專區 4. 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5. 長照服務人力充實與創新計畫
	身心障礙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整備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2. 發展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化專區 2. 創新服務模式

		一、主軸計畫	二、整合型計畫	三、專案計畫
利		務資源 3. 佈建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資源 4. 身心障礙社區式失能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購置 5.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老人照護	無	無	無	1. 佈建原住民族、離島及其他資源不足地區照管中心分站計畫 2. 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 3. 長照機構教學補助及培訓長照專業人員計畫 4. 獎勵長照機構專業人員量能提升計畫 5. 獎補助復健及生活照顧輔具計畫 6. 失能預防照護方案研發與人才培訓計畫

備註：

1. 照護司主責項目無法適用上述歸類者，另規劃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計畫，包括：
 - (1) 佈建原住民族及偏鄉照管中心輔導計畫
 - (2) 失智症社區服務發展計畫（輔導中心）
 - (3) 推廣創新長期照護模式工作坊
 - (4) 培訓住宿式長照機構業務負責人計畫
 - (5) 長照機構登錄系統
 - (6) 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特約服務

(7) 預防照護介入方案計畫—管理中心

(8) 陪老托幼就業創新方案

2. 社家署主責項目未納入 106 年度補助項目及基準者，包括：

(1) 政策性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輔導、督導或訓練規劃等案件。

(2) 第一階段已由公彩委員會審核後公告，於第二階段不另公開徵求民間單位提報計畫之項目：①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培植計畫、②充實到宅沐浴車服務、③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

(3) 有關「老人福利－專案計畫」項下第 4 項「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 5 項「長照服務人力充實與創新計畫」及「身心障礙福利－專案計畫」項下第 2 項「創新服務模式」，相關計畫內容及補助細項將視整體政策規劃另行公佈。